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林家秀

被告 吳姿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5,333元【原告請求給付之欠款1,520,242元，加上自民國105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計算之利息215,091元】，有本院民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附卷可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726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17,726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